

約翰福音第 18-19 章

恰克 史密思 牧師 (各各他教會)

讓我們翻開聖經到約翰福音第十八章。耶穌禱告完了，就是我們上星期提到的主禱文。不管祂是在哪裏禱告，也許是在聖殿裏，因為在逾越節時聖殿的門整夜開著，供人隨時進來敬拜神。耶穌禱告以後，經過汲淪溪，過了橄欖山來到一個地方，是耶穌時常和祂的門徒到的花園，叫客西馬尼園。在當時，耶路撒冷富有的人在橄欖山上都有私人花園。有可能這些人中的一個喜歡耶穌，就把花園的門鑰匙交給祂。於是耶穌能自由地進出這個花園。祂時常和門徒到那裏去。

耶穌說了這話，就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在那裏有一個園子，祂和門徒進去了。(約翰福音 18:1)

從這裏我們看見耶穌進入一個私人的花園。有趣的是，祂在此時過了汲淪溪。在逾越節期間，聖殿山上，數以千計的羔羊被宰。事實上，三十多年後，羅馬人作了人口調查。他們不計算人數，因為猶太人反對作人口普查。自從

大衛作了普查後，國家因爲大衛的罪被審判。所以，從那時起，他們不計算人數。

實際上，今天假如你在一個宴會裏，爲了玩一個遊戲需要算人數他們不會算；他們會說：“不一，不二，不三，不四，不五。”在人口調查中，他們做的是數算逾越節所殺羔羊的數目。因爲他們想知道有多少人爲了逾越節聚集在耶路撒冷。逾越節的羔羊，一隻必須至少給十個人吃。所以在作的調查的時候，約瑟夫提到爲逾越節共宰了二十五萬六千隻羊，這表示大約有二百五十萬的人聚集。當他們殺死羔羊的時候，血會流進一條被開出的小河，向下流到汲淪溪。在那裏它會與汲淪溪的水混合，看似一條血水流入溪中。當耶穌與祂的門徒越過這條血混水的溪流時，當然沖下來的血水，會使人想到所有爲逾越節所宰殺的羔羊，毫無疑問地，耶穌也想到爲逾越節所獻的羔羊。

“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約翰福音 1:29）

對祂來說，和祂的門徒一起過溪，這可能是非常感人的一

幕，看見逾越節羔羊的血水流過。

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裏去聚集。猶大領了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拿著燈籠，火把，兵器，就來到園裏。(約翰福音 18:2-3)

“一隊”這字在希臘文所指的是一個部隊有六百五十人，他們加上二百七十個各各他的人，或是腳夫將一隊擴充為一千人。有趣的是他們帶了一大隊羅馬士兵和聖殿的官員同去逮捕耶穌和祂的十二個門徒。為什麼他們認為，需要這麼多人去，真是令人不解。

*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
“你們找誰？”(約翰福音 18:4)*

祂來到花園外。他們帶著火把前來。那時是月圓日，他們真的不需要帶著火把來。也許他們以為耶穌會躲藏在矮樹叢裏，因此他們帶著火把和武器來。但是耶穌卻走出來見他們。

對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祂對他們說：“我就是。”(約翰福音 18:4-5)

你注意到“祂”這字是斜體字，這表示是譯者加上去的。耶穌只說，我就是。當耶穌這樣說時，他們就後退倒下，毫無疑問，一陣力量，神的力量。

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約翰福音 18:6)

在這時候，耶穌能走開，讓他們仍然留在那裏躺著。有趣的是耶穌控制整個過程。祂是主。雖然他們來逮捕祂，祂卻是下命令的一個。注意到祂又問他們：

“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罷。”(約翰福音 18:7-8)

祂命令他們讓門徒離去，他們照做了。在祂的控制下；祂在此刻下達命令。完美的指揮著整個情況。

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說：“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約翰福音 18:9-10)

西門一直在沉睡中。他試著醒來與主禱告，但是他就是做不到。他很累。所以當耶穌說：

“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罷或作麼〕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裏了。” (馬太福音 26:45)

當彼得從沉睡中醒來，或許還昏昏沉沉的，看看四處，看見群眾，就拔出他的刀揮動。馬勒古可能很高興他是在半睡眠狀態。因為他只砍了他的耳朵，其實彼得是想砍他的頭。這是耶穌所行最後的一個醫治的神蹟。祂醫治馬勒古的耳朵，大祭司的僕人，祂這麼做是爲了遮蓋門徒惡劣的行爲。彼得常犯錯，再過一會兒他就要否認他的主了。儘管他早先強烈的抗議他永遠不會否認祂，他會爲祂而死。很快地他就會否認祂。我們爲彼得的膽怯懦弱責備他，但是這裏至少有兩百個羅馬人，再加上聖殿的官員，我告訴你，彼得準備好對抗他們，保護耶穌基督。這不是膽怯懦弱，這需要有足夠的勇氣。所以，不要對彼得太過嚴苛。他是人中之人。他準備好對抗整個部隊了。

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罷。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

豈可不喝呢？”(約翰福音 18:11)

傍晚稍早時，耶穌在花園裏禱告：

禱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馬太福音 26:39)

此刻，耶穌不願面對苦杯。就在那時，祂把自己降服在父的旨意下。這不是祂想做的，也不是祂渴望做的。這是對父降服的舉動。決定委身，一旦決定，就不會再回頭了。耶穌對祂的門徒說：

“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爲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馬太福音 26:53)

彼得，我不需要你的幫忙。若我想要脫逃，我能很容易就脫逃了。但是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

祂已委身，就不會再回頭了。

那隊兵和千夫長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把祂捆綁了。(約翰福音 18:12)

他們捆綁祂是一件何等荒謬的事！但我告訴你，無論他們

用什麼粗繩或任何東西，都捆不住耶穌。耶穌被比粗繩更有力的東西捆住的。祂被那個對我們的愛所綁住，以至於使祂屈服。不是他們綁住祂，抓祂視祂為囚犯。祂不是他們的囚犯。祂是愛的囚犯。為你為我的愛綁住耶穌往十字架的路上走。

先帶到亞那面前。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約翰福音 18:13)

亞那從第 5 年到第 16 年已經是大祭司了。亞那或許是耶路撒冷最具影響力，能力，及財力的人。在那特殊的時刻，大祭司的職位是羅馬政府所任命的。它藉由出價的過程來確定獲得這個職位。他們為了大祭司的特權收買賄絡。極端的腐化。亞那是大祭司，是家庭的族長仍被認同為大祭司背後的力量。他的五個兒子在不同時刻，不同期間，都有大祭司的職位。在這個特殊時刻，他的女婿該亞法是官方羅馬裁定的大祭司，但是亞那仍然被人民視為大祭司。他就像王座背後的力量。

這就是為什麼他們先帶他去亞那那裏。亞那相當的腐化，

他占有聖殿裏買賣祭物的攤位。兌換銀錢的桌子就擺在那裏。他向人民索取高價。你只要花二十分錢就能在街上買一隻鴿子。他們的祭物不能有缺陷，所以當你買一隻鴿子帶去作為祭物時，祭司會小心檢示它，看有沒有任何的缺陷。他們發現一點點缺點，會說：“我不能用這個奉獻給神。”瞧！這裏有污點。你最好到桌子那裏向他們買一隻鴿子。當然，這是亞那的特權。他們一隻鴿子索取十或十五元。如果你要獻祭，你必須讓祭司接受你的祭物。亞那所賣的祭物，祭司都接受沒有任何的問題。耶穌看見這令祂沮喪的事，就打翻桌子把他們拖出聖殿外。推翻了兌換銀錢的桌子，

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馬太福音 21:13）

銷售神的東西。神對這個很生氣！我認為今天許多福音的傳道者，如果能明白神對於人拿福音作交易，攔阻人來到神面前會是何多麼的生氣！那些想從福音致富的人，可以從耶穌在聖殿庭院所作的事，學習到耶穌如何看這樣的事。亞那從耶穌打翻了他的小生意之後，就沒有生意可做

了。所以，他們將這些事連在一起，更讓亞那感到屈辱，耶穌膽敢阻斷他的經濟來源。那麼，耶穌被帶到這個勒索及富有的撒都該人面前時，祂是被綁著的，然後再到該亞法那裏，再到彼拉多那裏。

先帶到亞那面前。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約翰福音 18:13)

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有兩個大祭司，一個是亞那族長，是個老人，人民所認同的；但是羅馬政府指派該亞法為大祭司。

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西門彼得跟著耶穌，(約翰福音 18:14-15)

西門惹上麻煩，所以他沒有離開耶穌。他繼續跟著。

還有一個門徒跟著。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他就同耶穌進了大祭司的院子。彼得卻站在門外。(約翰福音 18:15-16)

真令人欽佩，除了約翰，其他的門徒都逃走了，當然這另一個門徒毫無疑問的，就是約翰自己。

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

你想大祭司怎麼認識約翰的？根據這個故事，約翰的父親西庇太是個很富有的魚商，他擁有一大群船。那麼西庇太的船全停在加利利海邊。在耶路撒冷的市場是沒有新鮮魚的。他們全被抹上鹽，鹽醃的魚對他們來說是一大佳餚。根據故事的說法，事實上今日在耶路撒冷的舊城還有一間小咖啡店。在咖啡店下的拱門實際上是西庇太的魚市場。他賣鹽醃的魚給大祭司。若真是如此的話，約翰成長的過程，或許曾多次送過鹽醃的魚去大祭司家。這是一般相信約翰會認識大祭司的說法。無論如何，他認得大祭司，所以他進去了，但是彼得在門外。

大祭司所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和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就領彼得進去。那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他說：“我不是。”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裏烤火。彼得也同他們站著烤火。(約翰福音 18:16-18)

我在這裏要指出來，你要小心！當你和敵人站在一起烤火

取暖時，你其實處在危險的處境中。

大祭司就以耶穌的門徒和祂的教訓盤問祂。(約翰福音 18:19)

這是違反猶太人的律法。他們有第五修正案條例。沒有人能夠作證對抗自己。你不會被要求作證對抗自己。在第五修正案裏，作證對抗自己是不合法的。所以，當大祭司問耶穌問題時，他就以祂的門徒和祂的教訓盤問祂。

耶穌回答說：“我從來是明明的對世人說話。我常在會堂和殿裏，就是猶太人聚集的會堂教訓人。我在暗地裏，並沒有說甚麼。

你問我是不是合法的，去問那些聽過我說的，讓他們告訴你我曾說過的話。那才是合法的。看哪！我所說的他們都知道。”

耶穌以合法的技巧來對待大祭司。

耶穌說了這話，旁邊站著的一個差役，用手掌打祂說：

“你這樣回答大祭司麼？”耶穌說：“我若說的不是，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的是，你為甚麼打我

呢？” (18:22-23)

明顯地，站在大祭司旁的這人喜歡打囚犯。保羅稍後有相同的經驗。

當大祭司問保羅問題的時候，有一個打保羅，保羅轉身對他說：“神會責打你；你這粉飾的牆！”

耶穌比保羅溫和。然而，我想到在登山寶訓的上下文裏，耶穌說過：

“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 (馬太福音 5:39)

我們必須瞭解在此上下文的經節。因為耶穌沒有真的轉過臉來。祂只是說：

“我若說的不是，你可以指證那裏不是。我若說的是誠實正確的律法觀點，那你為甚麼打我呢？”

祂反對那個不合法打祂的人。

**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仍是捆著解去的。
(約翰福音 18:24)**

約翰在這裏並沒有告訴我們在該亞法之前的審問。但是在馬可和馬太福音裏，都講到在該亞法之前的審問。

西門彼得正站著烤火，有人對他說：“你不也是祂的門徒麼？”彼得不承認，說：“我不是！”有大祭司的一個僕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說：“我不是看見你同祂在園子裏麼？”彼得又不承認。立時雞就叫了。(約翰福音 18:25-27)

其它福音書告訴我們耶穌在此時轉身看著彼得。

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他就出去痛哭。(馬太福音 26:75)

這對彼得來說是個很困難的經驗。故事告訴我們，在往後的好幾年，那些福音的敵擋者都為此騷擾彼得，不管何時看到彼得，他們就會發出雞叫的聲音，不斷地提醒他過去的失敗。人們利用人的弱點和失敗，占人的便宜，把人往下拉，而不是鼓勵他，這種作法真是可怕！這樣的事不應該發生在神的家中。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

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加拉太書 6:1)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馬太福音 7:12)

若我犯了錯，我會想得到人們的耐心，寬容和體貼。因此，我應該也要對人耐心，寬容和體貼。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馬太福音 5:7)

過去在神學院的考試時，我經常對教授引用這節經文。

然後他們從該亞法領耶穌去審判。現在祂被帶到彼拉多面前來。那時天還早，他們自己卻不進入衙門。(約翰福音 19:28)

這是個外邦人的區域，如果他們進了那裏，恐怕染了污穢，他們就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

彼拉多就出來，到他們那裏。(約翰福音 18:29)

真有趣！這是多麼腐化邪惡，一絲不苟的宗教。人在宗教

制度裏能多麼地一絲不苟，真是可怕。然而，裏面卻是何等地腐敗。“哦！我不能這樣做。因為這與我星期五不吃肉的宗教原則不符合。”當然，這已經不存在了。令人驚訝的是我們有這些瑣碎傳統的事情。

“蠓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馬太福音 23:24）

這對被傳統宗教束縛的人而言是何等地真實。他們在小事上過於緊繃，卻忽視重要的事。

祂說：“你從你的香料園拿出十分之一奉獻，當你數算你的小洋茴香子，你說：‘九個給我，一個給主，九個給我，一個給主。’”數算這些小洋茴香子，確保上帝得到祂的第十個茴香子。

“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馬太福音 23:23）

我們必須保守自己不受傳統的束縛，因對傳統一絲不苟的堅持，而忽視神最重要的事。在這裏，在這裏，眾人不想

弄髒自己，所以不想進來。然而，他們卻是釘神十字架的人。這是多麼矛盾的事啊！

彼拉多就出來，到他們那裏，說：“你們告這人是爲甚麼事呢。”(約翰福音 18:29)

彼拉多被羅馬政府派任爲猶太人的地方檢察官。當偉大的希律王將他的國土三分給他的三個兒子。亞士希律統治掌管猶太地區，向人民征收重稅。人民於是向羅馬政府抱怨，由羅馬政府將它變成地方檢察官管理下的一省。彼拉多從此成了管理猶太人的地方檢察官。羅馬政府在該區的總部是該撒，不在耶路撒冷。但是地方檢察官每年至少要拜訪主要都市一次，他們通常會在耶路撒冷舉辦節慶筵席，因爲他們知道那是所有的人都會聚集的時候。如果在那裏有任何對抗羅馬的市民運動，通常都在此時發生

。第一次彼拉多以羅馬軍團從該撒前來，進入耶路撒冷城內。羅馬軍團的旗幟頂上有個該撒的半身像，他對人民而言是個神。所以，猶太人反對羅馬人帶著這些旗幟前來。另一個官員默許猶太人不會有這些旗幟。但是彼拉多不願

意就此屈服。所以當這些羅馬戰士帶著這些小半身像的旗幟行軍入城時，使得猶太人開始吵鬧不悅，叫彼拉多不要再這麼做了。他們繼續跟著彼拉多回該撒，繼續吵鬧。於是彼拉多下令將他們全部聚集，鎖入門內。然後他說，不要再吵我了，否則殺了你們。我叫戰士殺了你們。我不要你們在這事上吵鬧不休。猶太人全都膽大不畏懼，他們說，殺了我們吧！我們就是要求你不再這樣做了。

甚至像彼拉多如此冷酷的人，也不能如此屠殺這些沒有防備的人。所以他投降，在此議題上屈服。但是再一次，彼拉多對他們的傳統失了耐性。彼拉多違背他們的傳統，他們便訴諸皇帝，皇帝連同人民否決了彼拉多。依照羅馬的參議院，他們要地方檢察官儘可能維持該省分的和平。但是彼拉多不是那種輕易向人民屈膝的人，他再一次面對被呈報不良的記錄給皇帝的問題。

彼拉多就出來，到他們那裏，說：“你們告這人是爲甚麼事呢？”他們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祂交給你。”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祂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祂罷。”（約翰福音 18:29-31）

意思是如果他們不想以真實的指控來告耶穌，彼拉多就不想彼此困擾。他們對祂的指控是褻瀆神。

他們都說：“這樣，你是神的兒子麼？”耶穌說：“你們所說的是。”他們說：“何必再用見證呢？祂親口所說的，我們都親自聽見了。”（路加福音 22:70-71）

褻瀆神！你怎麼看？祂罪該至死。但是他們在彼拉多面前不能以褻瀆神來指控耶穌。所以，在彼拉多面前，他們要有其它的指控。說耶穌鼓動人民對抗羅馬政府。但彼拉多對這些人真的沒有任何的愛；他們已經激怒他了。他對他們的宗教情感再也沒有耐性了。

他們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祂交給你。”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祂罷。”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18:30-31）

這時，對猶太人施行死刑的權利已經廢除。根據他勒目，羅馬政府在耶路撒冷毀滅之前四十年就不再有死刑。耶路撒冷在西元後七十年被毀，這表示在西元後三十年羅馬政

府取消猶太人死刑的權利，這發生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前兩年。當猶太人施行死刑的權利被拿走時，許多領袖穿上作袋子的粗麻衣，將灰燼灑在他們的頭上，在耶路撒冷的街道上哀悼。他們說，神沒有成就祂的應許和話語。他們對神沒有信守祂的承諾而哀悼。

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世記 49:10)

在西元三十年後，羅馬政府取消死刑，等於將王位從人民手中拿走。他們哀悼說，神沒有成就他們的應許。他們不明白的是神已經保守祂的應許。在那非常的時刻，神其實活在他們當中。彌撒亞已經來了；他們只是沒有認出祂來。他們不需要哀悼；神信守祂的承諾。但是死刑的權利在西元後三十年被羅馬政府取消。所以他們說：“我們沒有權利。我們沒有殺人的權利。”

彼拉多又進了衙門，叫耶穌來，對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18:33-34)

人們訊問許多的問題，他們其實不是真想要回答；他們只想爭辯而已。問題有誠實的和不誠實的區別。我能整天回答誠實的問題；但我沒有時間回答不誠實的問題。有些人始終問不誠實的問題，我對此沒有耐性。人們不是真的想得到問題的答案；他們只想爭辯而已。有些人輕描淡寫地問問題，我只知道那是被設計來爭辯的，我完全知道問題從何而來。在他們問第二個第三個問題後，我完全知道他們為什麼這麼問。當我碰到不誠實的問題的人的時候，我就不理睬他們了。

耶穌問彼拉多說：“你真的想知道嗎？還是你想爭辯？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還是你真的在問我？”

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甚麼事呢？”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爲此而生，也爲此來到世間，特爲給真理作見

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 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 (18:35-38)

我確定此刻彼拉多面對猶太人和這些問題後，一定非常憤世忌俗。我認爲他問真理是什麼，其實是個譏笑的問題。

說了這話，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對他們說：“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他們又喊著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約翰福音 18:38-40)

這裏彼拉多第一次試著要釋放耶穌。因爲逾越節的風俗習慣，羅馬政府要向人民表示恩惠，就要釋放囚犯。彼拉多試圖以耶穌作爲逾越節要釋放的犯人。可是人們喊叫著要釋放巴拉巴。因此彼拉多第二次尋求以鞭打的方式來釋放耶穌，希望這樣殘忍的刑罰能滿足這些人流血的慾望。

第 19 章

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約翰福音 19:1)

鞭打是審訊犯人的刑罰。是羅馬帝國第三級的拷問技術。

在當時他們沒有大赦或人權。他們三級的拷問完全沒有慈悲可言。他們將人綁在條凳子上，以便背部可拉直伸出來。然後用九尾貓的皮鞭，於在前端嵌入小玻璃用來撕裂人的肉體。在犯人的背後抽三十九鞭。四十是審判的數目，三十九是慈悲的數目。審判必須調合慈悲，因此他們只抽三十九鞭。當他們在犯人的背後抽鞭時，犯人會大叫自己所犯的罪。每一次叫出一樣罪，如此鞭打會較不嚴厲。直到第三十九鞭，他們只將皮鞭橫放在犯人背後做個樣子。但是，若犯人不肯說出罪行，那麼每一鞭會越來越用力，直到他供出所犯的罪。我們可以想像在這樣處境裏的耶穌，卻沒有什麼可告解的。

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以賽亞書 53:7)

他們在祂的身上抽了整整的三十九條鞭。這裏並沒有說太多關於鞭打的事，但是我們卻無法想像瀕死的情況。許多犯人由於這些鞭打而致死。他們因身上抽了三十九鞭，失血過多痛苦而死。但是耶穌忍受了這個苦。因為這全是神計畫的一部分。在耶穌身上的這些鞭打是預定計畫的一部

分。這在以賽亞書裏預言了，神事先就知道了。若祂事先知道，祂事先就計畫好了。當彼得在五旬節那天向猶太人講論時，他說：

“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 (使徒行傳 2:23)

爲什麼按著神的定旨先見，祂會決定耶穌不只死在殘酷的十字架上，還被鞭打，領受皮肉之苦呢？我們可以回到以賽亞書的預言：

那知祂爲我們的過犯受害，爲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以賽亞書 53:5)

耶穌在那裏明確地爲祂的子民得醫治而預備。我相信這超過屬靈的醫治。我不相信你能否認藉由耶穌所受的苦得到生理上的醫治。在馬太福音第八章，

有人帶著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

疾病。” (馬太福音 8:16-17)

所以當保羅寫關於主的晚餐給教會時，他對他們說：

因爲人喫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死原文作睡〕 (哥林多前書 11:29-30)

在哥林多許多人生病因爲他們不了解神藉著耶穌的鞭傷而爲他們預備的醫治。“他們鞭打祂。”

兵丁用荆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給祂穿上紫袍。又挨近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他們就用手掌打祂。” (約翰福音 19:2-3)

現在，耶穌在該亞法的家中也已經受了極大的打擊。他們在祂頭上覆蓋東西。用袋子罩住祂的頭打祂。是惡意的。我們被奇妙地設計成有自動反應的人。當我們看到拳打來時，我們有自動本能的反應，藉由轉頭來緩衝，保護自己免於被打到。只要你的身體看到打擊臨到，那麼你能跟著動，放鬆而加以保護。就像看美式足球賽，那些四分衛，巨大的身軀進來屠殺，你想，他們永遠爬不起來了。然後

看見有人跑過來，當你看不見的時候就真的是受傷的時候，因為你的身體沒有反應。你沒有反應的機會。

如果你不知道，而沒有把身體設定在一定的高度，以便反應。只要一步的高度，你就能因沒有意識到而急速掉落而折斷腿。藉由覆蓋耶穌的眼睛和頭，再打祂，使祂沒有機會作躲避的反應來抵擋全部的力量，因為你不知道甚麼時候會打到你。真是痛！祂已經受了這麼多的痛苦了。像動物會欺負弱小的，令人吃驚！你聽過以喙啄雞的。如果是一隻生病弱小的雞，母雞會以喙啄它直到殺死它為止。這是動物本性的一部分。沒有神的人就像動物一樣。那些沒有神的人大談動物生態的發展。他們看到猴子跟他們的祖先有關連。

因為他們很自然地與動物王國連結，他們像動物一樣和耶穌基督分離，在生命的屬靈層面藉著耶穌基督敞開前，他們不過就是隻動物而已。這些人像動物，看到耶穌被打，還不滿足，持續對這個公義的人作不道德的迫害。祂的臉已經受傷，腫大，從該亞法處被打而來的瘀血，他們還持續地打祂，用荆棘編作的冠冕戴在祂頭上，嘲弄祂。有一

個可怕的心理學說，說到當人們失去全部天生的壓抑和限制時，雖是個人卻像動物。人們以匿名的方式行動總是驚人。惡意的人性，有罪的人性被顯示出來。

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我帶祂出來見你們，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耶穌出來，戴著荆棘冠冕，穿著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約翰福音 19:4-5）

我認為彼拉多是以對耶穌敬畏的口吻說的。他剛才看過耶穌不吭一聲接受三十九條鞭。他聽過許多人在此瀕死的情況下大叫，聽過他們大叫所犯的罪，聲嘶力竭的咒詛；而耶穌一句話都不說，全都承受下來，沒有任何的嗚咽。我確定此時彼拉多心裏一定充滿了敬畏。

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約翰福音 19:5）

我確定彼拉多想：“在我的生命當中不曾看過這樣的人。看哪！這個人，有關這個人身上的每一個細節！”所謂的成人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身上找到。祂是我們每個人所敬仰的模範，和跟隨的角色典範。

祭司長和差役看見祂，就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彼拉多說：“你們自己把祂釘十字架罷。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有律法，按那律法，祂是該死的，因祂以自己為神的兒子。”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又進衙門，對耶穌說：“你是那裏來的？”耶穌卻不回答。彼拉多說：“你不對我說話麼？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約翰福音 19:6-11）

彼拉多你有罪，但是他們卻有更大的罪。

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無奈猶太人喊著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原文作朋友〕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約翰福音 19:12）

唉！他已經輸該撒一回了；下一次他會輸掉王國的。彼拉多的過去在緊逼著他。

彼拉多聽見這話，就帶耶穌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鋪

華石處，希伯來話叫厄巴大，就在那裏坐堂。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約有午正。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他們喊著說：“除掉祂！除掉祂！釘祂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祭司長回答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約翰福音 19:13-15）

我確定這使彼拉多退縮。他知道他們是對抗羅馬，但是卻聽見祭司長說：

“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約翰福音 19:15）

這是個微妙的告知：“如果你讓這個人走，會直接報到該撒那裏去，是你放祂走的，夥伴！”這裏有一個人聲稱自己是王，祂不可能是該撒的朋友。

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約翰福音 19:16）

彼拉多下了一個很困難的決定。在他的心中他知道什麼是對的。但是群眾的壓力使他做了一個錯誤的決定。這是個很難的情況，在你的心中知道應該做什麼事，你知道什麼

才是對的事的時候，卻有壓力逼迫你做不對的事。真是個悲劇！當一個人屈從邪惡的壓力做違背自己良心的事時，他其實知道什麼是正確的事。這總是令人難過。彼拉多有能力釘耶穌十字架或是釋放祂。彼拉多知道釋放祂是正確的事。是沒有錯的。如果祂能接受鞭打而不哭喊所犯的罪的話，祂一定是無辜的。

彼拉多說：“這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祂呢？”他們都說：“把祂釘十字架！”巡撫說：“為甚麼呢？祂作了甚麼惡事呢？”他們便極力的喊著說：“把祂釘十字架！”（馬太福音 27:22-23）

沒有爭論，沒有真的理由，群眾只是大聲喊叫。彼拉多屈從這些人，將耶穌交給他們釘十字架。彼拉多所面對的問題是我們每一個人都得面對的問題。我該拿這個被稱作基督的耶穌怎麼辦？我們每一個人都處在彼拉多的景況下。這不只是歷史記錄的事實；且與你有關。你們每一個人都和彼拉多一樣要下個決定，我要怎樣處置這個被稱為基督的耶穌？你能相信祂或是不相信祂。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翰福音 1:12)

或是你不相信。你可以承認祂，不然就是否定祂。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馬太福音 10:32)

你能接受祂或拒絕祂。你要怎樣處理這個被稱為基督的耶穌呢？這裏有個有趣的相互矛盾的地方。當我告訴你其實耶穌是掌控整個事件發展的人。彼拉多理該是法官；耶穌是原告。事實上，彼拉多才是原告。他的決定一點也不影響耶穌，因為神預先按立將要發生的事。彼拉多的決定不影響耶穌。耶穌做了祂需要做的。彼拉多的決定影響了他自己的命運。他自己的命運被自己的決定所主宰。甚至連你也是如此。雖然在某種意義上，你必須決定：“我要拿基督怎麼辦？”但你的決定一點也不能改變耶穌基督的命運。祂是誰就是誰，祂在那裏，就在那裏。無論你相信與否，不能也不會改變。你能繼續說，我不相信二加二是

四，這並不能改變事實，只會使你變成一個愚蠢的人。你怎樣處置耶穌都不能改變祂的命運，但卻能改變你的命運。你自己未來永生的命運在你的手中。

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他們就在那裏釘祂在十字架上，還有兩個人和祂一同釘著，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安在十字架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約翰福音 19:16-19)

當羅馬的法官宣判釘十字架的罪行時，犯人的四周會立即湧上羅馬戰士。他便要背起他自己的十字架。他們會沿著城市的街道帶他走最長的路。羅馬的士兵會走在前面，指控這個將要被釘十字架的犯人。當他們穿過街道，讓眾人看到這正往死亡路上走的人，對眾人來說這是個警告。這是他被釘十字架的原因，將這樣的害怕放在人們的心裏，使他們不反抗羅馬政府。所以，指控的戰士走在前面，

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約翰福音 19:19)

遊行穿過耶路撒冷的街道，出了大馬色的門，停在摩利亞山頂。釘十字架的地方像一個顛骨的地方。釘十字架是很可怕很淒慘的酷刑，是羅馬人統治下所用的方法，但是不能用在羅馬公民身上。然而，神的兒子耶穌卻被釘在十字架上。

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並且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約翰福音 19:20)

從希律門上的牆，你剛好看得到各各他，基督被釘死的地方。石縫中的一瞥。在都市裏的人可以瀏覽看到三個犯人，聽到他們的哭喊聲，看到這個可怕的情境。

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他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王。’”彼拉多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爲四分，每兵一分。又拿他的裏衣。這件裏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著。”

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兵丁果然作了這事。(約翰福音 19:21-24)

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詩篇 22:18)

實際上，他們在賭博。他們投擲骰子，看誰拿到涼鞋，誰拿到裏衣，還有其他的東西。當他們睹到外衣的時候，耶穌快要死了。

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祂母親，與祂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約翰福音 19:25)

所以有三個馬利亞站在十字架旁。

耶穌見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祂母親說：“母親，〔原文作婦人〕看你的兒子！”(約翰福音 19:26)

無疑地，所指的是約翰。

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約翰福音 19:27)

耶穌和祂的母親之間有著很美好的契合。她帶著這個道成

肉身的秘密好長一段時間。她知道這孩子是很特別的孩子。主的使者曾經在她受聖靈懷孕之前告訴她。

祂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路加福音 1:32)

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以賽亞書 9:7)

相信在馬利亞的心裏滿了疑惑，哦！這會是個怎麼樣的孩子啊！

當約瑟和馬利亞帶耶穌到聖殿獻給主時，有一個人名叫西面。這人又公義又虔誠。他得了聖靈的啓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西面遇見耶穌的父母抱著孩子進來，就用手接過他來，稱頌神說：“主阿，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西面又對孩子的母親馬利亞說：“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

現在馬利亞瞭解他所說被刀刺透的心就是在十字架旁看她的兒子。馬利亞在十字架旁看到最後。“若我被掛在最高的山丘上，哦！我的母親，哦！我的母親，我知道她的愛

仍跟著我，哦！我的母親，哦！我的母親。” 馬利亞站在那裏，耶穌雖在臨死的邊緣痛苦，還照顧著祂的母親。

耶穌指著約翰說：“母親，〔原文作婦人〕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約翰福音 19:26-27)

沒有疑問的，此刻約瑟已經死了。耶穌的弟兄不相信祂。若家人不屬於神家的一員，那麼在神家裏的契合總是比原生的家庭來得更親密。

“母親，〔原文作婦人〕看你的兒子！” ”看你的母親。” (約翰福音 19:26-27)

這樣，母親就有了著落：“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 (約翰福音 19:28)

如同我告訴你的，“teleo” 這字是完成或是已經付了的意思。

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爲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裏。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祂口。耶穌嘗

〔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給神了。(約翰福音 19:28-30)

Teleo… “成了，”已經付清！神的工作已經成就了。

“我來不是要照自己的意思，乃是祂的心意差遣了我。”(約翰福音 6:38)

我來是照父的意思，完成祂的善工

成了！神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對失喪之人的救贖工作。你不能靠做任何善工，而使神接受你。你所能做的就是接受耶穌已成就的工。你任何的努力都沒有辦法改善你的公義，不會帶來幫助，只會損害而已。神救贖的工作是完全的。你能以最簡單的信心接受，並且得到這最好的益處。只要相信。

“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翰福音 19:30)

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約翰福音 19:31)

注意約翰說：“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

在逾越節裏，除了安息日外，第一天和最後一天被稱為大日。不一定安息日就是星期六。這裏有讓我們混淆的地方，如果耶穌是星期五被釘十字架的話，那麼祂怎麼能在地球的中心三天兩夜？或許安息日大日是星期四，所以他們有雙重的安息日。耶穌或許在星期四被釘十字架的，然後安息日是星期五。實際上，安息日在星期六，雙重安息日在星期五和星期六。然後這星期的第一日早晨，他們來到墳墓發現是空的。但是約翰聲明，這個特殊的安息日因為逾越節的緣故是個大日。

因為節日來臨，他們預備，並且不能做任何的工作。當刑罰開始的時候，他們請求彼拉多打斷他們的腿，為了加速他們的死亡，讓他們拿下屍首。釘十字架其實是從波斯開始的，因為波斯人認為地是神聖的，若一個人很邪惡要釘十字架，不應該把他的身體擺在地上。於是就吊在十字架上。死後身體給驚吃，因此他們的身體就沒有損害地了。最常發生的是他們沒有埋葬那些被釘死的人，反而將他們

的身體給鷲和狗吃。而猶太人確實埋葬那些被釘十字架的人。不過羅馬人通常沒有這麼做，迦太基人沒有，波斯人原創十字架也沒有，就留他們在那裏給狼給狗吃了。

他們要打斷犯人的腿，可以加速他們的死亡，能在安息日將他們取下來。

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祂已經死了，就不打斷祂的腿。(約翰福音 19:32-33)

耶穌早先說過：“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翰福音 10:18)

所以，祂捨了祂的生命。在兵丁還未帶著矛到那裏以前，耶穌就讓自己的靈魂離去了。他們驚訝祂已經死了。所以，他們沒有打斷祂的腿。這從預言的立場來說是很重要的，因為聖經說：

“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 (19:36)

祂成爲一隻犧牲的神的羔羊。他們所奉獻的羔羊沒有任何

的污點或是缺陷。神不要一隻老病的羔羊。你說：“嗯，斷了一條腿，並且快死了。讓我們以此獻祭給神。神說：”不行！不要把你不好的或是丟棄的給我。“依照律法的規定，他們不能給有缺陷的東西，斷腿的羔羊。神知道人性，我們多麼容易把要丟棄的東西給了祂，反而為自己留下最好的。神說：“不可以。”以耶穌實現獻祭羔羊的類型，祂不能斷腿。被先前預言說：

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約翰福音 19:36)

那些戰士只要隨便一人拿起鎚子打斷祂的腿，我們只能說：“嗯，再找另一個彌賽亞。耶穌不可能是彌賽亞。祂的骨頭斷了。”哦！，神在那裏防止這樣的事發生。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約翰福音 19:34, 37)

沒有一根骨頭斷掉，但是他們刺穿祂的肋旁。預言實現。我們不需要再找彌賽亞了。耶穌確實實現了所有的預言。成了，實現了！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翰福音 19:34)

約翰在那裏，看見了，他記載下來，他的記錄是真實的；他知道自己說的是真的，寫下來，叫人可以信。

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約翰福音 19:35-37)

希伯來語的詞跟這裏所使用的詞不同。

他們刺穿祂的手和踏到腳。

用劍刺穿的。

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約翰福音 19:37)

事實指出若如他們解剖耶穌的屍體，就會發現耶穌是死於破裂的心。因為當心破裂的時候，不透水的實體會充滿心的周圍。當他們將矛刺入祂的心拔出來的時候，血水指出

破裂的心。爲世界的罪被打碎的心。

這些事以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的作門徒。(約翰福音 19:38)

我猜今天有很多秘密的門徒，因爲怕工作的同事嘲笑他們；我總是喜歡門徒從黑暗走出來。

他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帶著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園子裏有一座新墳墓，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又因那墳墓近，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約翰福音 19:38-42)

真是方便，就在附近。如果你今天到耶路撒冷去，你看見在山的另一邊，摩利亞的山頂上，有一個可愛古老的公園，你會看見古代使用的儲水池還在那裏。在花園裏的墳墓前，曾一度有個小水槽，在墓前有個滾石。我個人確信

是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石頭跑那裏去了？或許幾年下來，被切割成紀念品了。但是，感謝神，還不是故事的結局。我們繼續下星期講耶穌基督的復活。下個禮拜，我們能讀完約翰福音，開始進入令人興奮的使徒行傳。藉由神的話語，繼續我們的路程，檢示自己，藉由真理剖開來。我們認識神的話語是多麼地重要啊！下星期，我們會讀完約翰福音。

願神在這星期與你同在，看顧你。願你與神有美好的相交。願神的愛透過耶穌基督彰顯在我們的身上。願神這星期以特別的方式彰顯祂對你的愛，你就能了解這美好的福音溫暖你的心。神愛我，祂知道我的全部。讓我們從知道到自然的反應說：“哦！神，我愛你。”當你這星期與祂同行時，願你與神進入更深的愛的關係中。奉耶穌的名求，阿們。